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资产重组”）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现就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不存在不得发行股份的相关情况，符合实施资产重组的要求，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

2. 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3. 本次交易对象之一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4. 本次《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等重组相关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备案和同意后即可实施。

5. 本次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产业链，提高上市公司独立性，持续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6. 对于本次资产重组所涉的评估事项，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和各重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能够胜任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工

作；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资产重组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并经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7. 公司此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确定依据，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8. 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安排，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本次资产重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内容及公司进行本次资产重组。此外，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督公司合法有序地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工作，以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小洪

杨丽荣

张远惠

赵子忠

日期：2012年12月4日